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225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鎖固知
0324



主旨：有關台灣普德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草本溫和洗手慕斯」化粧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13日苗衛藥字第1150004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化粧品產品登錄系統中查獲「台灣普德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代表人：陳炫男，營址：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瑞興街21號）製售化粧品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於115年3月9日查獲該營址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，製售之「草本溫和洗手慕斯」產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1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3-24
文	078
章	5

裝

訂

線